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0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3/05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0月28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
何宗基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碧茜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地鐵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梁國權先生

人力資源總監
陳富強先生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梁陳智明女士

對外及議會事務經理
蘇雯潔女士

九廣鐵路公司

人力資源總監
簡金港生女士

高級公司事務經理
黃景雄先生

九廣鐵路職工會

理事長
高栢堃先生

會務主任
羅東旗先生

九廣鐵路車務員協會

主席
劉彩紅女士

副主席
李家慈女士

九廣鐵路員工協會

主席
藍坤銳先生

福利主任
何振邦先生

地下鐵路公司員工協會

主席
陳善和先生

公關
杜廣仁先生

香港鐵路員工總會

理事長
麥培東先生

副理事長
謝漢濱先生

地鐵有限公司員工評議會

總聯絡人
區家鴻先生

評議員
區綿基先生

九廣鐵路運輸部諮詢委員會

代表
溫健輝先生

代表
何瑞茵女士

九廣鐵路管理級員工諮詢委員會

代表
彭國偉先生

代表
阮華珠女士

個別人士

沙田區議會議員
鄭楚光先生

民間監管公共事業聯委會

代表
蔡耀昌先生

工程界社促會

高級副主席
李炳權工程師

個別人士

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學系
副教授
熊永達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地鐵與地產結合發展研究小組

代表
鄧寶善博士

代表
楊志威博士

Webb-site.com

網站編輯
David WEBB先生

個別人士

倫敦大學帝國學院
鐵路技術策略中心主席
利禮賢教授

香港工會聯合會 —— 社會事務委員會

社委代表
徐帆先生

社委代表
姚國威先生

思匯政策研究所

代表
柏蔚元博士

個別人士

元朗區議會議員
陸頌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66/06-07(01)號文件
件

—— 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書的回應

立法會
CB(1)68/06-07(01)號文件
件

—— 兩鐵五會聯席會議於2006年9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266/05-06(01)號文件
文件

—— 李敦爵士CA(SA)CBE於2006年9月23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266/05-06(02)號文件
文件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於2006年9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266/05-06(03)號 文件	——	香港城市大學經濟及金融系教授李鉅威博士於2006年9月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266/05-06(08)號 文件	——	香港測量師學會於2006年9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266/05-06(08)(A) 號文件	——	香港測量師學會於2006年10月16日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266/05-06(09)號 文件	——	陳東岳先生於2006年9月29日提交的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與員工組織舉行會議

2. 應主席邀請，各員工組織的代表就兩鐵合併與員工有關的事宜陳述他們的意見。政府當局、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及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對所表達的意見作出回應，接着各委員、政府當局、兩間鐵路公司及其他出席團體進行討論。

與其他組織及個別人士舉行會議

3. 應主席的邀請，個別人士及各組織代表就與條例草案有關的各項事宜陳述意見。政府當局、地鐵及九鐵對所表達的意見作出回應，接着各委員、政府當局、兩間鐵路公司及其他與會各方進行討論。個別人士／組織特別獲邀就鐵路和物業綜合發展模式表達意見。

4. 在討論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要求地鐵、九鐵及某些組織分別採取跟進行動如下 ——

- (a) 九鐵探討准許工會代表透過公司內部的電郵系統向其工會會員發放資料的可行性；
- (b) 地鐵有限公司員工評議會及九鐵兩個諮詢委員會分別提供圖表，顯示該評議會及兩個諮詢委員會如何選出有關的評議員及委員；及
- (c) 地鐵及九鐵以更具體的字眼及書面，就甄選員工填補合併後的公司的職位作出保證。

5. 考慮到在是次會議上已聽取了所有表示有興趣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的個別人士／團體的意見，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 2006 年 11 月 4 日與團體會晤的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透過 2006 年 10 月 3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96/06-07 號文件，通知委員 2006 年 11 月 4 日的會議已告取消。)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14日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0月28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與團體／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員工組織舉行會議			
000000 - 000430	主席	- 開場白	
000431 - 001049	九廣鐵路職工會	- 陳述意見 (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6年10月31日隨立法會CB(1)68/06-07(06)號文件發給委員) - 補充意見，認為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在協助屬下工人在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下註冊為熟練工人方面的拖延，會在此等工人因擬議合併而須離開九鐵時影響他們的再就業機會。要知道，很多九鐵工人是從工作中而非透過正式訓練獲得他們的技能，除非得到九鐵證明，否則他們便不能註冊	
001050 - 001553	九廣鐵路車務員協會	- 陳述意見 (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6年10月31日隨立法會CB(1)68/06-07(07)號文件發給委員)	
001554 - 001856	九廣鐵路員工協會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68/06-07(05)號文件)	
001857 - 002411	地下鐵路公司員工協會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68/06-07(01)號文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充意見，認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擬議合併及外判鐵路和維修保養服務的計劃難免會導致裁員，尤其是初級員工。擔心能否適時創造1 300個職位空缺，以吸納預計受協同效益影響的650至700個員工 ii) 即使沒有裁員計劃，新的聘任條款及條件亦可能會較現行的聘任條款及條件差。因此，員工應獲充分諮詢，並應有權在兩鐵合併後在新舊聘任條款之間作出選擇 iii) 應確保所有員工在兩鐵合併前後的職業保障 	
002412 - 002853	香港鐵路員工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68/06-07(02)號文件) - 補充意見，認為擬議合併應可令員工受惠 	
002854 - 003416	地鐵有限公司員工評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68/06-07(03)號文件) 	
003417 - 003846	九廣鐵路運輸部諮詢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68/06-07(04)號文件) 	
003847 - 004539	九廣鐵路管理級員工諮詢委員會 (九鐵一管理級員工諮詢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68/06-07(04)號文件) - 補充意見，認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須確保鐵路管理及發展方面的非前線員工的職業保障，以保留人才 ii) 考慮到有需要保留人才及增加員工在工作上的發展機會，應重新調配員工的工作 iii) 九鐵在員工的支持下，對香港的發展貢獻良多，很多員工忠心地為公司服務多年。應確保此等接近退休但仍肩負沉重家庭負擔的員工的職業保障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v) 兩間鐵路公司的員工應獲得公平對待，尤其是在甄選員工以填補合併後的公司的職位時 	
004540 – 010003	政府當局 地鐵 九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就其對法案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的回應(立法會CB(1)166/06-07(01)再作補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有需要在員工對職業保障的關注與公眾對擬議兩鐵合併後鐵路服務有更佳的運作效率的期望之間求取平衡 ii) 地鐵和九鐵的相對優勢可以互補不足，為合併後的公司帶來新的發展機會，從而為兩鐵合併後的員工創造在工作上的發展機會 - 地鐵就立法會CB(1)166/06-07(01)號文件作出補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有需要給予時間，以便制訂合併後的公司日後的員工安排。兩間鐵路公司正與員工積極討論他們關注的事宜 ii) 經諮詢員工後已就"前線員工"得出一個可接受及範圍足夠廣闊的定義，並已把這定義上載到地鐵的內聯網上。地鐵小股東批准兩鐵合併的方案後，公司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前線員工其調任安排。預期大部分員工可留在現時的工作崗位上。然而，由於在轉車站的人手安排可能會有輕微變動，將會對少數前線員工作出調任安排 iii) 至於非前線員工，當現有職位出現重疊時才會進行甄選 iv) 制訂一套劃一的聘任條款及條件的目的不是為了節省費用 - 九鐵就立法會CB(1)166/06-07(01)號文件作出補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九鐵自2006年7月起，已一直積極協助員工在建造業工人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註冊制度下註冊。該公司一直與有關當局聯絡，爭取九鐵獲准向其工種不被涵蓋在指定工種內的九鐵工人發出九鐵本身的註冊證。結果，有超過1 100名九鐵員工可以在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下註冊，而且已有500多名工人註冊。九鐵甚至安排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職員前來該公司，為九鐵員工註冊。預期在2006年12月前就可以完成為他們註冊</p> <p>ii) 公司有需要如九廣鐵路車務員協會意見書內所指出，就工會及其會員使用電子郵件溝通施加限制，以便可控制電子郵件的數量，從而確保內聯網的交通暢順。然而，九鐵內聯網已加設了一個指定網頁，方便工會與會員溝通。辦公室亦設有工作站，方便沒有配備電腦的員工從內聯網取得資料。此外，各車站亦加設通告板，以便張貼工會的消息</p>	
010004 - 010638	<p>主席 張超雄議員 九廣鐵路職工會 九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張超雄議員扼要覆述委員的主流意見，認為為確保公平，合併後的公司員工的聘任條款及條件必須不低於現行的聘任條款及條件，因為合併後的公司理應前景更光明，且兩間鐵路公司得以成功運作，實有賴員工的貢獻。因此，應作出不溯既往的安排，以確保員工可順利過渡至合併後的公司 - 張議員建議，准許九廣鐵路車務員協會在九鐵與該協會制訂的某些限制下，透過內部的電郵系統，向工會會員發放電郵信息 - 九廣鐵路職工會回應張議員時解釋，不曾接受正式訓練的九鐵工人須獲得九鐵的證明，才可以在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下註冊為熟練工人。雖然地鐵已向員工發出此類證明，但九鐵尚未這樣 	<p>九鐵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做，令屬下工人深表關注。雖然九鐵的工人獲豁免註冊，但部分工人可能因為擬議合併而須離開九鐵。因此，應協助九鐵工人取得正式註冊，而不是如目前所安排的3年臨時註冊</p>	
010639 - 011344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九廣鐵路職工會 九廣鐵路車務員協會 九廣鐵路員工協會 地下鐵路公司員工協會 香港鐵路員工總會 地鐵有限公司員工評議會 九廣鐵路運輸部諮詢委員會 九鐵 — 管理級員工諮詢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劉慧卿議員認為，鑒於兩間鐵路公司的員工所作的貢獻，以及有需要確保該等員工為數不少的家庭成員的福祉，故必須確保為合併後的公司作出恰當的員工安排 - 出席團體簡介各自的會員人數、選舉模式及其代表性 - 地鐵有限公司員工評議會及九鐵兩個諮詢委員會分別同意提供圖表，顯示該評議會及兩個諮詢委員會如何選出其評議員及會員 	<p>地鐵有限公司員工評議會及九鐵兩個諮詢委員會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p>
011345 - 011932	<p>主席 譚耀宗議員 地鐵 九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譚耀宗議員認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上述團體對於前線員工及非前線員工的職業保障，合併後的公司所採用的一套劃一聘任條款及條件，以及地鐵和九鐵在甄選及委任員工填補合併後的公司的職位的過程的關注，全屬合情合理 ii) 合併後的公司擬採用的一套劃一聘任條款及條件應較現行的條款及條件更佳 iii) 合約員工的職業保障不應因為兩鐵合併而受影響。如可能的話，應向他們提供長期職位，以確保順利過渡 - 地鐵解釋，只有工程項目才須聘用合約員工，因此此類員工只有約10人。地鐵會為他們作出調任安排 - 九鐵解釋，鐵路公司承諾照顧所有員工利益。除了為被界定為前線員工的合約員工提供長期職位外，亦會因應當時的情況，積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極探討可供其他合約員工發展的機會。九鐵有超過1 000名合約員工	
011933 - 012445	主席 譚香文議員 九廣鐵路車務員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譚香文議員詢問九鐵不准九廣鐵路車務員協會使用公司內聯網的電郵服務的原因，以及九廣鐵路車務員協會是否認為這會構成該協會與會員和準會員溝通的障礙，並且會打擊言論自由 - 九廣鐵路車務員協會解釋限制使用電郵對會員的負面影響，以及可使用九鐵內聯網電郵服務及可盡快在九鐵專為工會而設的網頁上張貼通告的重要性 	
012446 - 013010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地鐵 九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鳳英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及兩間鐵路公司在釋除員工對下述各方面關注的進展緩慢：公布兩鐵合併建議後員工的職業保障、為何需要採用一套劃一的聘任條款及條件、計算員工服務年資的方法，以及兩間鐵路公司委聘進行有關合併後的公司的職級與薪酬架構和聘任條款及條件的研究(下稱"有關研究")的影響，這項研究可能是管理層玩弄把戲，以利便其裁員 - 李議員對員工的甄選準則及聘任時間表示關注 - 地鐵保證，一般而言，當職位重疊時，才須甄選非前線員工。此外，公司亦會盡可能為沒有被選中的員工作出調任安排。事實上，地鐵即使在非常艱難的日子，亦在留住員工方面有非常好的紀錄 - 九鐵重申其保證，表示會盡量減少須進行甄選的員工的數目，並會在為甄選準則及程序定案時諮詢員工 - 李議員要求以更具體的字眼及以書面作出上述保證 	地鐵及九鐵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11 - 013559	劉江華議員 地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劉江華議員認為，倘若兩間鐵路公司不能與員工就合併後的公司日後的員工安排達成共識，尤其是有關下列事項的分歧，委員便難以支持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有否需要確保非前線員工的職業保障 ii) 有否需要為某些員工進行甄選，以及他們的聘任條款會否因而受影響 iii) 有否需要確保在為合併後的公司制訂一套劃一的聘任條款及條件時，現行的聘任條款及條件會維持不變，以及有否需要若未能與員方達成共識，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相關條文，作為保障僱員利益的方法 - 地鐵回應劉議員時表示，由於劃一的聘任條款及條件與現行的聘任條款及條件相若，在進行有關研究後徵詢員工對劃一聘任條款及條件的意見時，應可及時取得成果，以配合法案委員會的進度。此外，亦會致力消除上述分歧 	
013600 - 014139	主席 李永達議員 地鐵 九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永達議員強調需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條文之前一早完成有關研究，並與員工協定合併後的公司日後的員工安排。來自各政黨的委員通力合作有助確保達致上述目的 - 李議員關注到，倘若須對九鐵的非前線員工進行甄選，九鐵在2006年年初發生的公司管治問題就會令有關員工遭受歧視。鑒於兩鐵擬議合併後首3年內共有1300個職位空缺，足以吸納預計受協同效益影響的650至700個員工有餘，他促請政府當局承諾吸納所有受協同效益影響的職員。尤其是考慮到尚待開展的鐵路項目，更應為工程項目的合約員工探討發展機會，以挽留人才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鐵保證，甄選委員會將會包括來自地鐵及九鐵的代表，以確保公平。至於要保留工程項目的員工，希望已作規劃的鐵路項目早日有定案 - 九鐵保證會盡力挽留專業人才 	
014140 – 014755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地鐵 九鐵 地下鐵路公司員工 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鄭志堅議員籲請有關方面作出承諾，合併後的公司的一套劃一聘任條款及條件不應較現行的聘任條款及條件差，而可能的話，亦會為合約員工提供長期職位，以確保順利過渡 - 地鐵強調，由於擬議合併的目的不是為了節省費用，故劃一的聘任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與現行的聘任條款及條件大致相若 - 地鐵承諾，如可能的話，將會為合約員工提供長期職位。九鐵表示，若合約員工在經商定的前線員工的定義範圍內，便會考慮向他們提供長期職位 - 鄭議員籲請作出更有力的承諾，地鐵和九鐵在回應時保證會努力訂出令各方接受的員工安排 - 地下鐵路公司員工協會認為，應保證在擬議合併後不會大幅改動聘任條款及條件 	
014756至020305為休息時間			
與其他組織及個別人士舉行會議			
020306 – 020324	主席	- 開場白	
020325 – 020521	鄭楚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應釋除員工的關注，以及不應推行裁員計劃 ii) 不應因為擬議合併而拖延規劃中的鐵路項目，如沙田至中環線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522 – 021032	民間監管公共事業 聯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民間監管公共事業聯委會原則上支持擬議合併，因為合併有利提高鐵路服務的營運效率。然而，當局亦須相應加強監察，以便將鐵路票價維持在合理的水平 ii) 地鐵作為上市公司的地位引發有否向其賤賣九鐵資產的關注。政府當局或需與地鐵重新磋商合併條款，以釋除此類關注 iii) 經營權的年期為50年屬太長，應改為20至30年 iv) 擬議合併生效時的票價減幅太小，因而不能接受。12元或以上車費減幅最少應為20%。至於8.5元至11.9元車費的減幅最少應為10%； v) 建議的票價調整機制有改善空間，因為條例草案並無就該機制作出規定，加上該機制大體上與消費物價指數掛鉤，即使合併後的公司正賺取龐大盈利，但仍可以加價 	
021033 – 021601	熊永達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266/05-06(04)號文件) 	
021602 – 022104	香港理工大學地鐵 與地產結合發展研 究小組(下稱"研究 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266/05-06(06)號文件) 	
022105 – 022645	WEBB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266/05-06(05)號文件) 	
022646 – 023215	利禮賢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266/05-06(07)號文件及於會議席上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有關意見書其後於2006年10月31日隨CB(1)2266/05-06(07)(A)號文件發給委員)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3216 – 023725	香港工會聯合會 —— 社會事務委員會	- 陳述意見 (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06 年 10 月 31 日隨 CB(1)2266/05-06(11) 號文件發給委員)	
023726 – 024039	思匯政策研究所	- 陳述意見 (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06 年 10 月 31 日隨 CB(1)2266/05-06(12) 號文件發給委員)	
024040 – 024629	主席 陸頌雄先生	- 陳述意見 i) 對兩間鐵路公司的服務是否如部分團體所指般良好存在疑問 ii) 兩間鐵路公司現時在監察及競爭不足的情況下經營。應利用擬議合併的機會糾正這種情況 iii) 兩間鐵路公司的承辦商所僱用的工人工資太低，不符合政府相關的最低工資規定 iv) 雖然地鐵已上市，但政府作為大股東，如希望的話，仍可對其進行監管 v) 雖然鐵路服務較符合環保原則，但准許鐵路服務不公平地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競爭未必恰當	
024630 – 025202	政府當局 地鐵 九鐵	- 政府當局、地鐵及九鐵扼要覆述立法會 CB(1)166/06-07(01) 號文件內的有關論點，並補充意見，指出 i) 服務經營權應與專營權有相同的終結期，以便合併後的公司會同樣重視及照顧地鐵和九鐵系統，以及兩個系統各自的員工 ii) 合併後的公司運作將會受到綜合營運協議的規限，該協議將是地鐵與政府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綜合營運協議將會包括有關票價調整機制的具體條文 iii) 在調整票價時參考消費物價指數是全球的慣常做法，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減低票價調整機制的複雜程度</p> <p>iv) 長途乘客的票價最少下調10%是很可觀的減幅，而且兩間公司已承諾由2006年4月宣布合併方案起計的兩年內不會增加票價</p> <p>v) 當續訂或簽訂新的服務合約時，兩間鐵路公司會規定其承辦商遵守最低工資的有關指引。尤其是會規定承辦商確保其清潔及保安服務工人的工資不會低於政府統計處最新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發表的相關平均工資</p> <p>vi) 自2005年起，九鐵已指令服務承辦商向工人支付在相關政府指引內所指明的最低工資</p>	
025203 – 025755	主席 譚耀宗議員 地鐵 九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譚耀宗議員認為，擬議合併應有助減低長途乘客(例如東涌居民)的票價，以月票形式提供的優惠票價應擴大至涵蓋更多鐵路服務，亦應提供更多種類的優惠車票，例如周票及年票，以增加乘客量。亦應藉兩鐵合併的機會改善輕便鐵路(下稱"輕鐵")的服務 - 地鐵表示並無推行月票計劃，因為此類計劃一向導致收入下降。該公司會不時推出其他推廣措施 - 九鐵解釋，輕鐵目前的關注重點是善用其資源。倘若動用資源來購買新車，輕鐵的票價水平可能會受影響 	
025756 – 030349	李卓人議員 WEBB先生 地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鐵回應李卓人議員時稱，現行的月票優惠計劃會否繼續，將會由合併後的公司決定 - 李議員認為，除非兩間鐵路公司會在政府之下合併，否則地鐵的上市地位難免會在乘客的利益與地鐵股東的利益之間引致矛盾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EBB先生在回應李議員時表示，倘若政府維持社會主義的公共運輸政策，便應買下地鐵小股東持有的股份。然而，鐵路服務國有化可能會導致服務變差，因此以市場原則為基礎營運鐵路服務會較佳 	
030350 – 031036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熊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張超雄議員認為，擬議合併將令鐵路服務的發展更加市場導向。他擔心合併後的公司著眼於賺取最大盈利，罔顧乘客的利益。鐵路票價將會因而設定於一個超出公眾可負擔的水平 - 政府當局解釋，建議的票價調整機制包括一條客觀及具透明度的票價調整方程式，較現行票價自主權有所改進。這條方程式亦可以使收入更容易預測，有利鐵路的長遠發展 - 熊博士回應張議員時表示，在目前的社會環境下，鐵路和物業綜合發展模式("有關模式")未必能應付公眾對鐵路擴展的需求，因為現時本地人口增長減慢，不足以支持有關模式。面對地鐵上市後繼續有關模式是否適宜的質疑，政府應澄清新鐵路項目的融資安排 	
031037 – 031554	劉慧卿議員 熊博士 利禮賢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熊博士對劉慧卿議員作出回應，認為政府審慎運用對票價的影響力，以確保鐵路服務在乘客可負擔的能力範圍之內與納稅人極度期望政府不會補貼公共交通服務，兩者並無矛盾。依他之見，票價調整機制是一項好建議，可盡量減少政府在鐵路營運方面的干擾，而同時亦可提高透明度，讓投資者更加瞭解有關前景。將票價設定於市民平均可供分配收入8%的水平是可以接受的。每隔5年檢討票價調整機制亦屬合理 - 利禮賢教授回應劉議員時認為，鐵路票價應保持在不會對公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司再投資鐵路系統的能力帶來負面影響的水平，否則會導致服務質素下降，需要多年才能追回</p>	
<p>031555 – 032921</p>	<p>主席 陳偉業議員 民間監管公共事業 聯委會 WEBB先生 利禮賢教授 熊博士 思匯政策研究所 陸先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偉業議員表明反對擬議合併，理由是合併不公平和損害公眾利益，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合併方案意味一小撮地鐵股東將會控制價值數十億元的鐵路系統及其附連的資產和發展及管理權 ii) 兩間鐵路公司不願減低鐵路票價，理由是它們是按照商業原則營運，但同時，它們卻要求政府以物業發展的形式補貼，理由是鐵路項目是為公眾利益而建造 - 民間監管公共事業聯委會認為，政府補貼鐵路發展是必需的。然而，為了保障公眾利益，政府應更密切地監察鐵路服務，尤其是鐵路票價 - WEBB先生扼要覆述其意見書中的某些論點，並補充意見，認為應設定較高的鐵路票價，以便維持在維修保養方面再作投資的誘因，從而保持服務質素 - 利禮賢教授認為有關模式不是一項補貼，因為鐵路不但並非獲得車站上蓋或毗鄰物業的補貼，其存在反而大大提高了周邊物業的價值。事實上，有關模式在創造價值方面十分成功，令全球羨慕，故不應輕言放棄 - 熊博士同意利禮賢教授上述意見，他扼要覆述其意見書中的某些論點，並補充意見，認為世界上沒有其他模式可令鐵路發展在財政上完全可行。然而，有關模式在其他地方或今日人口增長未能支持此模式的香港，可能未必成功 - 思匯政策研究所認為有關模式非常成功，因為它能創造原先不存在的價值，改善流動性，並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保護環境，從而改善生活質素。在研究擬議合併時，最主要的關注事項是盡量增加香港鐵路可以創造的價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陸先生認為，作為地鐵的大股東及九鐵唯一擁有者，政府應更積極地監察它們的運作，以便回應公眾的需要 	
032922 – 033359	<p>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熊博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卓人議員認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現在便可決定是否繼續提供月票計劃，而非由合併後的公司決定，因為減價是作為合併方案一部分來提供 ii) 雖然他不反對採用有關模式，但鑒於有關模式帶來龐大盈利，故應減低鐵路票價，以便更好地保障公眾利益 iii) 正如地鐵上市前及很大程度上屬公營機構的九鐵令人滿意的營運顯示，鐵路運作國有化未必會導致服務變差 iv) 條例草案或有需要訂明，票價調整機制應顧及市民的負擔能力 - 政府當局解釋，建議的減價方案是因為兩鐵合併的協同效益而變得有可能 - 熊博士承認票價調整機制將會在綜合營運協議內訂明。依他之見，釐定票價水平的整體指導原則應是交通開支不應超過市民可供支配平均收入的10%，尤其是若政府當局打算將鐵路服務的市場佔有率由目前的30%增至2030年時的50%以上 - 劉慧卿議員質疑上述10%的上限會否過高 	
033400 – 034038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WEBB先生 民間監管公共事業 聯委會 政府當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劉慧卿議員請與會者就有否賤賣九鐵資產一事提出意見 - WEBB先生認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合併後的公司除了支付"入場費"外，亦須安排支付地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價、建造價及其他發展費用，因此，物業方案的定價未必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p> <p>ii) 票價調整機制不合理，因為香港不能一直依賴物業收益來補貼日後的鐵路營運，而需轉為以市場為基礎的做法</p> <p>iii) 未來的收入分賬比率，亦即地鐵可得的利潤將大部分會取決於通脹率，這樣並不可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間監管公共事業聯委會認為，主要的關注是確保從物業發展所得的利潤將會令政府及公眾受惠。舉例而言，透過將這個因素納入擬議的票價調整機制內，以便當從有關模式獲得龐大盈利時，可將票價水平下調 - 就交通開支應佔家庭收入的百分比交換意見 	
034039 – 034334	工程界社促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 (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6年10月31日隨立法會CB(1)2266/05-06(10)號文件發給委員) 	
034335 – 034544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卓人議員關注，如月票計劃在擬議合併後不會繼續，公眾從建議減價方案中獲取的任何利益均會因而被抵銷 -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的減價方案是因為兩鐵合併的協同效益而變得有可能，而月票計劃則是兩間鐵路公司不時推出的推廣措施 	
034545 – 03502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WEBB先生 地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EBB先生在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認為，兩鐵合併的交易不是一宗平衡的交易。反而應商議全面的公司合併，保留票價自主權及重新調整付還相關的租賃費用款額，從而保留在維修保養鐵路網絡方面作投資的誘因。這樣可確保鐵路服務持續發展，令乘客得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鐵在回應劉議員時強調，兩鐵合併交易是一宗平衡的交易，可令有關各方受惠。再者，小股東有機會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合併方案投票 	
035024 – 035705	主席 思匯政策研究所 研究小組 熊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邀請與會者就有關模式表達意見 - 思匯政策研究所解釋有關模式可創造的價值，以及政府及公眾如何能以差餉、地價及香港整體的發展前景的形式受惠。依其意見，有關模式應擴大 - 研究小組認為必須盡很大努力，以達致綜合規劃及發展的成效，並將鐵路車站及附近的發展項目整合，以便從有關模式創造價值。此外，定線及票價水平是否具競爭力亦會決定有關模式能否增加鐵路的乘客量，以至其營運的可持續性。雖然很多地方想採用有關模式，但它們在沒有香港以往的客觀環境配合下，未必可以這樣做 - 熊博士認為，除了提供資金外，有關模式亦有助創造多個住宅羣，以確保穩定的乘客量，從而確保鐵路的商業營運能力。隨着人口增長放緩，或有需要改良有關模式，透過在附近興建大型設施帶來乘客 	
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			
035706 – 0358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14日